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28日，鉴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与公司董事长倪林、董事、总经理杨震、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严多林以及方云峰等5名自然人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金螳螂电商”），为保持金螳螂电商的长期稳定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了《委托协议》：倪林、杨震、严多林将其作为金螳螂电商股东的权利（除分红权以外）授权公司行使。

2、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董事长倪林、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震、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多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作为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倪林：男，46岁，公司2004年改制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震：男，42岁，公司2004年改制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严多林：男，46岁，公司2004年改制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起还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授权公司代为行使以下权利：

1) 委托方作为金螳螂电商股东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大纲与章程在金螳螂电商股东会及其他各种会议上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提案权；

2) 委托方作为金螳螂电商股东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大纲与章程在金螳螂电商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提名权、选举权和评议权等。

3) 委托方作为金螳螂电商股东享有的除了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公司代委托方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权利时，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不需要提前征询委托方的意思。

3、委托方作为金螳螂电商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促进金螳螂电商的长期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暂未发现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的重大风险。

六、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金螳螂电商的长期稳定发展，巩固公司对金螳螂电商的控制力；公司董事会对审议签订《委托协

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 4、《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